

高空抛物罪的司法适用困境及破解之路

阿迪拉·吾拉木

华东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上海

收稿日期：2024年3月12日；录用日期：2024年4月20日；发布日期：2024年4月30日

摘要

随着社会经济飞速发展，人口漫溢，城市高楼林立，从建筑物和高空中抛掷物品的现象层出不穷，高空抛物行为已经严重危害民众的出行以及生产、生活，引发社会和司法机关的普遍关注，“头顶上安全”能否得到保障已经成为人民最关心的问题之一。为保护人民群众“头顶上的安全”，《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了“高空抛物罪”，但该罪名存在“高空”“抛”“物品”等构成要件要素含义不明，入罪门槛“情节严重”尚未明确，以及侵害的法益“公共安全”范围不明确等问题。从高空抛物罪的立法目的入手，结合实践为“高空”“抛”“物品”设定标准或形式特征，突破在实践中“情节严重”以及“公共安全”的认定标准不统一的难题，以期为今后该罪的司法适用提供思路借鉴。

关键词

《刑法修正案(十一)》，高空抛物罪，情节严重，公共安全

The Judicial Application Dilemma and Cracking Path of the Crime of High Altitude Throwing

Adila·Wulamu

Criminal Law School of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nghai

Received: Mar. 12th, 2024; accepted: Apr. 20th, 2024; published: Apr. 30th, 2024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society and economy, the population is overflowing, and there are numerous high-rise buildings in cities. The phenomenon of throwing objects from buildings and high in the air is constantly emerging. The act of throwing objects from high altitude has seriously endangered people's travel, production, and life, causing widespread attention from society and

judicial organs. Whether “safety on the head” can be guaranteed has become one of the most concerning issues for the people.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safety of the people above their heads, the *Amendments to the Criminal Law (11)* has added the crime of high altitude throwing. However, the meaning of the constituent elements such as “high altitude”, “throwing” and “objects” is unclear, the threshold for inclusion in the crime is not yet clear, and the scope of the legal interest of “public safety” infringement is not clear. Starting from the legislative purpose of the crime of throwing objects at high altitudes, and combining with practice, setting standards or formal characteristics for “high altitude”, “throwing” and “objects”, and further clarifying the criteria for determining “serious circumstances” and “public safety” can provide ideas and referenc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this crime in the future.

Keywords

Amendments to the Criminal Law (11), The Crime of High Altitude Throwing, Serious Circumstances, Public Safety

Copyright © 2024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问题的提出

近年来,我国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人口不断增长并逐渐向城市聚集,城市化水平水涨船高,但城市地区土地资源有限,因此经济发达地区往往多是高楼大厦,然而,我们在享受经济发展带来生活便利的同时也在承担着一定的风险。众多高空抛物案件的发生严重损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也不断地提醒“公众头顶上的安全”亟需法律上的保护。

最初,高空抛物行为只是通过民法手段规制,但随着诸多严重性高空抛物案件的发生,民事规制显然已经不能完全处理此类案件,越来越多民众呼吁将高空抛物用刑法手段治理,让高空抛物人受到刑事处罚。为此,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就高空抛物案件的处理做出批示,该司法解释维护了社会公众利益,惩罚了高空抛物行为人。在此背景下,202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下文简称《刑修(十一)》)正式生效,也正式将高空抛掷物品的行为入刑,回应了社会民众的关切,值得注意的是该条文的规定不同于《意见》和《刑修(十一)草案》中规定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而是被规定为扰乱公共秩序的犯罪[1]。

高空抛物罪的新增系完善刑法体系、弥补法律规制高空抛物行为漏洞的需要,有利于惩罚犯罪以及司法机关准确处理高空抛物案件。在《刑修(十一)》中,高空抛物罪已然有了一席之地,但高空抛物罪刚独立成罪,尚未出台相应的司法解释,理论界和实务界对高空抛物罪的适用还存在诸多争议。因为对高空抛物罪的规定还属于概括性的规定,也即只是规定了从建筑物上或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予以刑法上的惩治,但是对于之前表述的足以造成危险并未明确,对“情节严重”包含哪些情形也并未做出解释和说明。基于此,笔者希望通过研究高空抛物行为入刑的演进,对高空抛物行为界限予以明确,同时对于高空抛物罪中的“公共安全”、“情节严重”等具体情节进行研究分析,构建一套完整的层次分明的定罪量刑体系以期使高空抛物罪的法律适用更加合理,为今后该罪的适用提供思路借鉴。

2. 高空抛物行为入刑的立法沿革

随着社会科技的不断发展进步,人类对物质的强烈需求不断得到满足,对自身安全的要求也越来越

高，一方面社会发展迅速，一些大型设备、高大建筑物等的出现本身就带来了诸多危险；另一方面对于安全需求的满足需要在基本生存得到满足之后。对当今的中国来说，绝对意义上的贫穷困苦已经远去，人们开始追求更高的安全需求，要求对安全的保护较以往更加严格，积极预防主义刑法观也应运而生，其所倡导的即是对于社会中不断出现的影响人们安全感的行为进行积极的刑法干预，而《刑修(十一)》的出台，特别是对高空抛物罪的规定就是此刑法观的最直接的体现。

2.1. 民事立法的规定

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建筑物中的搁置物、悬挂物坠落致人受伤的，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无法证明其不存在过错的，须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本条中虽然并未直接规定高空抛物致人损害时须承担民事责任，但从立法时(1986年)的社会背景中不难看出，当时高层建筑的数量、高度远不及现在，从高层建筑抛掷物品的现象鲜有发生，故立法者于立法时未考虑高空抛物情形下民事责任的承担问题确是“情有可原”的。

在2019年之前，关于高空抛物的行为规制一直以民事法律为主，强调对于受害者的补偿，而非对于高空抛物行为人的惩治。随着高空抛物行为的日渐增多，立法者越来越重视这一问题，2010年实施的《侵权责任法》就避免了这一立法缺陷。根据《侵权责任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行为人实施高空抛物行为致人受伤的，须承担侵权责任。此外，为了最大程度的保障受害人的权益，依照本条规定，在不能查明抛物者的情况下，无法证明其未实施抛物行为的，则可能的加害人(二楼及以上住户)均应承担补偿责任。也就是说，对于能够找到行为人的情形，要求行为人对于受损方进行经济补偿，在行为人不明时更是规定，建筑物上的居住者除能证明自己不存在行为可能外，均需对被损害方进行适当的补偿，这种“连坐”的行为规定看似在一定程度上对受损方进行了安抚，但是始终不是长远之计和根本解决之法。此举在司法实践中虽受诟病，但明显可以看出当时立法者对打击高空抛物行为的决心。

为了解决高空抛物行为民事责任承担的问题，“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民法典》对高空抛物行为责任的承担作了更加完备的规定。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本条沿用了《侵权责任法》第八十七条对高空抛物行为的责任认定及承担的规定，不仅如此还明确规定了建筑物管理人(如物业等)应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以及公安等机关应尽到及时查明责任人的义务。

2.2. 《意见》的规定

2019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意见》指出对实施了高空抛物行为尚未引发危害后果的，但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司法机关可以参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处罚[2]。即《意见》规定了高空抛物行为需要根据具体情况以不同的侵犯人身权利犯罪、侵犯财产犯罪或者危害社会公共安全犯罪等具体罪名定罪处罚。并且《高空抛物、坠物意见》也表明了高空抛物和高空坠物并不相同，行为人的行为必须被人民法院准确定性并适用相应的法律规范。这是由于抛物和坠物二者在主观恶性和社会危害性等方面截然不同，高空抛物行为主观状态一般是故意，而高空坠物行为主观状态一般是过失，只有造成特定的法律后果才受到刑事法律的规制。在该意见发布之后，2019年11月29日，就诞生了蒋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案件。由此可见，即使《意见》可能存在诸多不足，但在指导司法机关审理高空抛物案件上仍然发挥了重要作用。质言之，其为以刑事法律规制该行为开启了大门，即此规定使得对高空抛物行为人的定罪处罚开始趋向统一，有了刑法上的依据。

2.3. 《刑修(十一)》草案审稿的规定

在2020年6月28日审议的《刑修(十一)(草案)》中，高空抛物行为被作为《刑法》第114条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补充条款得到刑法规制，被规定为危害公共安全中的一种危险方法，与防火、爆

炸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名并列[3]。从该规定来看，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借鉴了《意见》的规定，但还是有所区别的。首先是量刑大大减轻，法定最高刑是拘役；其次便是措辞有所不同，从“足以危害公共安全”改为“危及公共安全”，但是相同点在于仍然是属于公共安全犯罪，高空抛物只是作为一种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情形而入刑。该规定得到学界的广泛关注和激烈讨论，学者对此款条例纷纷做出回应，这也是高空抛物罪第一次被作为独立的罪名被规定在刑法修正案草稿中。由于对高空抛物罪触犯公共安全讨论的逐渐深入，高空抛物与公共安全之间的关联性变的不再那样密切，很多学者对草案的订立持反对意见；第二次草案征求意见稿对这些意见做出了回应，并最终将高空抛物罪名规定在妨害社会公共秩序一章中。

2.4. 《刑修(十一)》的规定

2020年12月26日，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表决通过了《刑修(十一)》，并决定正式施行的时间为2021年3月1日。而在《刑修(十一)》中，关于高空抛物罪的规定，和之前的二审草案如出一辙，但是和一审草案的规定却大相径庭。首先，高空抛物罪从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独立出来单独成罪，措辞与一审草案相比有所改变。一是增加了从“建筑物”抛掷物品的情形，二是删除了“危及公共安全”，增加“情节严重”。其次，将高空抛物罪从刑法第二章移至第六章的第一节。最后，法定刑设置也和一审草案有所区别，法定最高刑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从“拘役”到“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修(十一)》的规定相比《意见》和一审草案而言，罪刑设置更加具有体系性和科学性，有利于更好的贯彻罪刑相适应原则。至此，高空抛物行为正式受到刑法的规制，作为一个全新罪名，在人民群众头顶撑起一把保护伞，防止头顶的安全受到侵犯。

3. 公共安全的限缩解释

3.1. 对“公共”的严格理解

就“公共”的范围而言，学界对其解释存在诸多争议，归纳而言核心论点主要有两种：一种观点认为，是否危害公共安全的判断应以行为是否可能会对社会中不特定且多数人的安全造成损害或威胁为依据[4]；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前一观点缩小了危害公共安全罪的范围，只要行为对不特定人或者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者重大公私安全造成损害或威胁，二者满足其一即可认定为危害公共安全[5]。两种观点的分歧在于“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等安全”以及“不特定人的生命、健康等安全”是否属于公共安全的范畴。这一理论分歧在司法实践中体现为：如果行为人扔下单个物品或少量物品，仅可能伤害不特定的个体，是否能适用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笔者认为，对“公共”的正确理解应当兼具“不特定”与“多数”两项条件，“特定多数人”与“不特定个体”均不符合“公共”的要求。危害特定多数人的犯罪本质上属于多个犯罪行为的竞合，此时适用数罪并罚的原则足以评价行为的不法程度。例如在灭门案件中，行为人以特定的多数人为加害对象，法院以故意杀人罪而非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对被告人定罪量刑，可见将侵害特定多数人的犯罪评价为危害公共安全犯罪不符合实践认知。若将危害不特定的个体的犯罪定性为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则显然也与普通民众对公共的一般理解相悖。行为人持刀在大街上随机向任意对象行凶，其行为尽管会造成公众的恐慌，但其行为最终都会施加于特定个体，并未危害公共安全，此时将不法行为认定为故意杀人，主观心态认定为故意即可有效评价。

此外，从现行法律规范中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章节的罪名，如放火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等来看，其共同特征在于行为侵害范围的不可控性与蔓延性，潜在的受害者数量为多数。“多数”与“不特定”具有经验上的关联关系，在高空抛物被认定为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的过程中，对“公共”的理解应当

同时满足“不特定”和“多数”两项标准，而不能是二者满足其一即可，否则便会不当地扩大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所指向的行为类型，造成此罪与彼罪的混淆。

3.2. 对“安全”的限缩解释

在正确理解“公共”概念的前提之下，还要对“安全”这一概念作限缩解释。通说认为，安全包括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安全[6]。这里安全的概念界定采用了列举式，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均属于安全的范畴，但其并未回答人身安全与财产安全是否存在主次之分；此外，也未明确人身安全与财产安全在认定公共安全时必须二者兼具，还是满足其一即可。如果不法行为仅仅危及不特定多数人的财产安全，能否构成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周光权教授认为，危害公共安全犯罪之所以被作为危险性最大的普通刑事犯罪看待，其中一个重要的因素即在于其最终侵害或者指向的是人身权利，对财产造成侵害只是本犯罪行为所造成的附带后果。在侵害财产构成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场合，财产总是在与人身有关联的意义上被刑法所保护。笔者认同这一观点。危害公共安全犯罪之所以会使公众产生不安全感，主要的原因即在于其对公民人身安全所产生的威胁。如果某一犯罪行为仅仅有造成不特定多数人的财产受损的危险，则不能将其认定为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否则会不当地扩大定罪范围。

对“安全”的严格解释在高空抛物犯罪的认定中具有重要意义，这意味着只有产生人身侵害可能的抛掷行为才可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进行定罪处罚。实践中一些被告人在深夜醉酒后朝楼下抛掷物品，从行为发生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判断，此时抛掷点根本不会有人流经过，根本不具有人身伤亡的危险性。此类行为不符合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的要件，只能按照故意毁坏财物或高空抛物罪予以制裁。

4. 高空抛物罪的行为界定

与日常用语中的表述不同，高空抛物在刑法上的解释则体现了刑法意义，要对其概念进行确定则要分别确认每个词语的内涵与外延，应对其做限缩解释，质言之，并不是所有的从高处抛掷物品都会被认定为刑法上的高空抛物。在司法实务中，由于场所的不特定性、抛掷的物品性质多样性、行为人的动机复杂性、抛掷时间的随意性、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严重程度多样性等，决定了高空抛物行为出现的形式具有复杂性、多样性[7]。另外，《刑修(十一)》新增高空抛物罪，未提及《意见》对高空坠物的规定，可能导致司法工作人员认定存在困难。因此，明晰高空抛物行为的概念、类型，既对后文理解高空抛物罪构成要件具有先决作用，也可以避免高空抛物与高空坠物混淆的情形。

4.1. 对“高空”、“抛”及“物品”的理解

4.1.1. 对“高空”的理解

首先，不可否认的是，高空抛物问题最初进入大众视线，大抵是由高层建筑物抛物致人损害的相关社会事件而始。因此，似乎提及高空抛物，不少群众便会习惯性地将其与高层建筑物抛物相联系。对高空抛物罪法律适用问题进行研究，首先要对高空抛物行为进行法律意义上的界定，那么什么是高空抛物行为呢？要明晰这一概念，就不得不先对“高空”和“抛”进行法律上的界定。汉语词典中对“高空”一词的解释为“距离地面有一定高度的地方”，该解释意在说明高空是具有一定相对性和灵活性的，与海拔等有一定客观标准，可以加以明确的词汇不同，高空应当具体由下垫面的位置来推定。在普通人看来高空肯定是具备一定高度的地方，但是此高度是多少呢？三米以上还是十米以上，对不同的人的理解不尽相同，高空抛物行为具有使人身财产等产生损害的危险性，这是其得到广泛关注的原因之一，所以对高度的界定需要以造成危险或者造成足够的危险性(该危险性可以使人达到恐慌、介意的程度)为必要。

我国国家标准局在 1983 年颁布并于 1984 年实施的《高处作业分级》中明确规定了：“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以上(含 2 米)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均称为高处作业”，高处作业的规定与高空抛物中的高处有一定的相关性，即该高度对人身和财产的安全会产生较大的危险性，因此学界和实务界对 2 米及以上的高度属于高空是认可的。

4.1.2. 对“抛”的理解

虽然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检察院业已将《刑法》第 291 条之二命名为高空抛物罪，但对于这一罪名，似乎需要做一定的字词扩充才能对其更加全面地理解。细言之，条文中明确表述该罪的行为特征系“抛掷物品”，因此，“抛物”一词应当被视为是前述动宾短语的缩略[8]。“抛”在现代汉语中有“投；扔；掷；丢弃”的意思，意为以人的四肢躯干去个物体，使之产生一定的动力，从而离开人体或原地，自由坠落或运动的行为，该行为结合了客观上的动作同时夹杂着一定的意思表示，带有一定的主观情感特征，兼具客观性、主动性、随意性的特点，法律上一般认为行为人在实施抛物时对自己从事行为的后果、危害性具有较为准确的认识，并在此基础上希望或者放任该行为后果的发生，符合犯罪主观方面的故意心理。

在高空抛物罪的司法案例中，可以看出，除了直接将物品抛下之外，还存在间接抛掷物品的情形，即行为人本来没有高空抛物的故意，但出于其他目的实施某种行为后造成了物品向下坠落的情况。对于第一种情形，司法实践中很少存在争议，但对于第二种间接抛掷物品的情形，如：为了泄愤，行为人打碎了窗户玻璃，玻璃渣坠落砸伤路人，是否构成高空抛物罪？高空抛物罪的抛掷行为应界定为行为人基于主观故意而实施的行为，即行为人持主观故意目的实施高空抛掷行为当然构成高空抛物罪，此外，行为人的主观为故意或放任，借助于自身敲打等外力致使物品坠落，也应构成高空抛物罪。但是，行为人没有持故意、放任等主观目的在实施某一行为时产生了物品坠落的结果，如：行为人在阳台活动时不小心将一盆盆栽坠落，此种情形则不构成高空抛物罪。

4.1.3. 对“物品”的理解

对高空抛物行为中所规定的物应当做限制解释，较大众所认知的物品而言，该行为所要求的物品应该具备自一定高度坠落足以对人身或财产产生危险或者使人产生恐慌不安的特征，这就使得一些物品不符合要求，一般认为该物品应当达到一定程度的质量、体积、材质、数量等方面的要求。该“物品”应当包含大部分的固体，少部分危险性较高的液体如滚烫的热水，具有腐蚀性、毒害性的液体，对一些气体进行涵盖则较为困难。此外具备相当数量要求的物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抵消对质量和体积的要求，例如，从一建筑物上扔下相当数量的宣传单至车流较多的马路上，致使驾驶人员视线受阻，足以对行车人员的人身和财产造成危险的，该宣传单也应被认定为符合特征的物品。

但是，高空抛物罪中行为人抛掷的“物品”并不要求有一定的经济价值。除此之外，一些非固定性质的物品如：某些具有强腐蚀性的液体，若行为人从高空向下抛掷也可能构成高空抛物罪。当然，法律要求对高空抛物所指物品做一定程度的限制解释，但是仍然应当结合整个行为进行综合评价，即虽然行为人抛出了一个固体，符合质量、体积、材质的要求，仍然要对抛掷高度，坠落速度进行分析，在满足物品的基本特征要求后叠加抛掷高度和坠落速度这两项要素，以及场所等条件进而综合判定是否符合高空抛物罪的成立标准。

换言之，即便是明确了物品应为拥有一定质量或危险性的固体或液体物，但是在司法认定中还要综合考虑物品的大小、重量、抛掷时的高度、时间和地点等要素。总的来说对物品的理解不是片面的、割裂的，而是应在符合客观条件的基础上，结合高度、速度、外部环境等一系列因素进行进一步的判断，从而对物进行准确的认定。

4.2. 高空抛物与高空坠物的区分

应当认识到高空抛物行为的特性即其是含有主观上的意思表示的行为，这是区别于其他坠物、自由落体等的一大特征。

4.2.1. 行为人主观上表现不同

高空抛物和高空坠物虽然都表现为一物品从高空掉落的外在现象，但是两者的掉落原因在主观上表现却有较大差别，即一个抛字体现出行为人将物品抛下的主观意图，表现出行为人对抛物行为有清晰的认识并涵盖了明确的意思表示，该行为至少符合法律上的间接故意的主观表现，体现出放任该行为发生的内在意愿；而高空坠物中的坠字的主观色彩较为薄弱，没有希望和放任的意图，更多的是一种客观上的外在展现，是中立的无情感倾向的，所以在法律的规定上更多的被表述为过失或者意外事件。

4.2.2. 用以行为规制的法律不同

高空抛物和高空坠物在客观上表现并无明显的区别，对于两行为造成的后果，也都具有无法预见性和不可规避性，也因此法律进行规制上更加注重对主观责任的区分，高空抛物由于主观恶性更大，是希望或者放任该行为发生，其行为的可谴责性更强，也是我国法律主要予以惩戒和预防的重点，因此用刑法进行规制。而相对于高空坠物而言，它的发生则是由于客观因素如受恶劣天气影响，暴雨大风导致阳台上的物品坠落，造成人员或财产遭受损害，此类不可抗力造成的意外情形，本身就不具有可谴责性。另外还存在一些过失行为造成的高空坠物行为发生，根据刑法谦抑性原则和刑法的但书原则，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行为，不应当由刑法进行规制。因此我国《刑修(十一)》并未对高空抛物以外的其他方式进行规定。因此，建筑物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适用《民法典》第八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判决其承担侵权责任；有其他责任人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赔偿后向其他责任人主张追偿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尽量查明直接侵权人，并依法判决其承担侵权责任。

5. 情节严重的精准判断

“情节严重”作为《刑修(十一)》中高空抛物罪的入罪标准，似乎是试图为准入适用高空抛物罪设定了最后的一道门槛，这一规定体现了刑法的谦抑性。以设定“情节严重”的要求来区分某一行为的罪与非罪，是《刑法》总则第13条但书规定的体现，而承担了这种功能的“情节严重”等表述词则被称为犯罪的罪量要素。此外，相较于抽象危险犯而言，高空抛物罪更倾向于具体危险犯，具体危险犯倾向于产生实害的结果。因此，“情节严重”要既包括法益所受到侵害的严重程度，又要把主观上的恶性作为因素考虑在其中。“情节严重”被看作是重要尺度，直接确定高空抛物罪构成与否，若在司法实践中不根据高空抛物行为产生的危险程度，随意定高空抛物罪，会导致刑罚的扩大化。如此一来，对于高空抛物行为，即使符合前述的客观构成要件和主观构成要件，但若是犯罪程度不严重，则不能适用高空抛物罪的规定。既如此，就必须对“情节严重”做相应的体系定位。但是，尚没有明确的司法解释对“情节严重”判断做出权威的说明，由此，笔者认为可以从以下三个纬度来判断“情节严重”：

第一，抛物时的主观上的恶意程度，如：多次做出抛物行为、经执法人员的阻止后继续进行高空抛物行为、因高空抛物行为受过处罚后仍然继续进行做出抛物行为；第二，抛物行为的危险程度，具体有：抛掷的物品众多、抛物时高度过高、所在场所人员密集、抛掷的物品可能造成严重的后果等；第三，抛物行为的危害结果，即抛物行为是否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严重损失。

5.1. 行为人的主观恶性因素

首先，从行为人的主观角度来说，行为人的主观上是否持有直接故意的想法。高空抛物有别于高空

坠物，主观心态为故意，通过整理案例发现，有很大一部分行为人在实施高空抛物时，是出于泄愤等目的。显然，出于泄愤等故意目的进行高空抛物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危险构成高空抛物罪。其次，多次进行高空抛物也应成为认定“情节严重”的标准之一，但需要强调的是，此处的多次是第一次高空抛物行为彻底完成后再次实施[9]。最后，行为人因高空抛物受过刑事或行政处罚依然进行高空抛物的、不听劝告或不受阻拦仍然进行高空抛物的。在司法认定时都应评价为主观恶性较大。上述情况都符合法律上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5.2. 行为的危险程度因素

从行为的维度来看，“情节严重”被认为是能够导致的危害后果与实施行为所产生危险程度的严重性。刑法上所言的高空抛物罪要求对公共安全秩序造成危害，这就对行为人实施高空抛物的场所周围的环境、高空抛物行为实施的时间、抛物行为实施的高度都有所要求。同时还要对所抛掷之物的种类、大小、形状、重量以及抛掷此物品造成何种程度的危险等综合判断。

5.3. 行为的危害结果因素

高空抛物行为造成他人轻伤或财产受到严重损害，鉴于《刑修(十一)》将高空抛物行为纳入刑法规制的原因是将那些没有造成重大损失的该行为纳入其中。而对于那些造成重大损失的则以想象竞合犯从重处理，因此高空抛物罪“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只能是与该法定刑相适应的损失后果。因此，高空抛物行为既可以带来公共安全危险，也包括因高空抛物行为直接或间接给他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法益的损害。

首先，可以肯定的是，高空扔下一张白纸等物品不构成高空抛物罪，此外，若行为人基于故意伤害或故意杀人的主观目的抛下菜刀、斧头等锋利危险程度高的物品构成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综上，造成他人轻微伤的情况下属“情节严重”情形。其次，在认定高空抛物罪时，导致他人财产损失应框定在合理的范围内，损害金额较小的情况下则不属于“情节严重”界定范畴。最后，高空抛物行为还可能扰乱公共场所的秩序。

综上所述，为了加强对高空抛物行为的管控，同时也是为了保障人民的安全、加强对高空抛物的打击力度，因而只需要其中一个方面就可认定“情节严重”并不需要同时具备三个方面。

6. 结语

针对近来频发的高空抛物致人损伤事件，《刑修(十一)》增设了“高空抛物罪”，维护了“头顶上的安全”，顺应了轻刑化的趋势，彰显了积极主义刑法观的理念，同时也是回应民情的充分体现，是对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坚持与发展。但高空抛物罪被立法人员设立之后，此罪名就一直饱受争议，尤其是在司法审判中，比如，囿于法律条文的高度抽象性、概括性，学界对于本罪所保护的法益及“高空”“抛”“物品”“公共安全”“情节严重”的界定存在较大争议。因此，明确高空抛物罪的保护法益是公共秩序，在定罪过程中透彻剖析“高空”“抛掷”“物”以及“情节严重”的客观构成要件要素以及故意的主观构成要件要素，在量刑时将犯罪动机这一主观超过要素纳入考量，对于司法实践中理顺和正确适用高空抛物罪具有不可言喻的重要意义。诚然，高空抛物罪的增设确实是对于高空抛物行为的遏制起到了强烈有效的作用，同时也对于高空抛物罪在刑法上的规制体系的完善以及司法裁判尺度的统一都有重要的意义。伴随着高空抛物罪案件数量的增长，应当确保高空抛物罪能够在司法实践中准确适用，以保障高空抛物罪能够充分发挥预防犯罪与惩治犯罪功能。此外，厘清高空抛物罪同高空坠物之间的界限，妥善处理好高空抛物行为的罪名竞合问题，对于完善刑事司法、贯彻公平正义亦有不可忽视的作用。

参考文献

- [1] 彭文华. 《刑法修正案(十一)》关于高空抛物规定的理解与适用[J]. 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 42(1): 52-61.
- [2] 夏伟. 风险预防逻辑下高空抛物罪的教义学阐释[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1, 42(9): 92-98.
- [3] 陈俊秀. 高空抛物罪的教义学阐释及司法适用——以《刑法修正案(十一)》与《高空抛物意见》为中心[J]. 北京社会科学, 2021(8): 57-66.
- [4] 陈兴良. 规范刑法学(上) [M]. 第4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7: 23.
- [5] 张明楷. 刑法学[M]. 第5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311.
- [6] 汪宜旺. 高空抛物罪侵害法益与行为方式解读[N]. 检察日报, 2021-04-07(003).
- [7] 杨志国, 方毓敏. 高空抛物犯罪司法判断要点[N]. 检察日报, 2021-02-01(003).
- [8] 刘子良. 教义刑法学视角下高空抛物行为的规制问题研究[J]. 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21(1): 48-53.
- [9] 陶旭蕾. 高空抛物罪的理解与适用[J].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报, 2021, 19(3): 40-44.